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壩簡字第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書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竊盜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三得利芝麻明22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接續犯：

被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晚間7時59分許起至同年12月25日晚間7時48分許，多次行竊告訴人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構成數罪，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衡以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或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
02 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被告所竊得之三得利芝麻明共計22罐，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郭子竣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5年度偵字第16334號

30 被 告 A 0 3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為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火箭物流倉儲公司）之理貨員，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桃園市○○區○○○0段000號酷澎股份有限公司倉庫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後，藏放於其個人置物櫃。嗣經火箭物流倉儲公司安防專員唐德坤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火箭物流倉儲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A 0 3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唐德坤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截圖26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1	114年11月18日 晚間7時59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1罐
2	114年11月19日 凌晨0時7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1罐
3	114年11月19日 晚間8時1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1罐
4	114年11月19日 晚間11時59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1罐
5	114年11年23日 晚間8時49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2罐
6	114年11年27日 晚間8時46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2罐
7	114年12月7日 晚間8時47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3罐
8	114年12月13日 晚間8時40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3罐
9	114年12月14日	三得利芝麻明	3罐

(續上頁)

01

	晚間8時6分許		
10	114年12月21日 晚間8時8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2罐
11	114年12月25日 晚間7時48分許	三得利芝麻明	3罐